



勞動部勞動力雲嘉南分署/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年度神農人才培訓計畫

班名：青年智慧農業創業班

歡迎有資訊、管理、行銷或文創專長，對農場管理創業&就業意願的青年加入行列！

- ◆ 報名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 培訓期間：105 年 4 月 22 至 105 年 8 月 16 日
- ◆ 上課時間：每週以週三至週六為主(3 半日 1 全日)
- ◆ 上課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 訓練人數：限 30 人
-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8 日
- ◆ 報名方式：請備勞保、農保投保明細表、身分證、一寸照片 1 張、本人親洽報名
- ◆ 甄試日期：105 年 4 月 20 日(三)
- ◆ 洽詢電話：05-5342601 轉 2281 至 2284

政府公費職訓輔導就業

符合特定身分者全額補助；一般身份者補 80%(自行負擔 20%費用：8,643 元)，名額僅限 30 人，欲報名者請從速唷！

訓練簡介 農業發展至今已高度複雜化，亟需跨業整合，包括育種、農藝、園藝、生技、加工、雲端



資訊、管理、行銷、文創、設計、物流、標章履歷、物聯網、大數據... 傳統產銷機制已無法承擔新的跨業整合，農民也無法再一肩扛起所有工作。「專業分工」是必然趨勢，這裡早已隱然存在一個新的巨大就業市場，微熱山丘陳來助稱此為「農業的文藝復興」，行政院稱此為「農業生產力 4.0」，我們則稱此為「智慧農業 4.0」。雲科大歷經六年努力嘗試，率先洞察此市場，準備全套嶄新訓練與設備，協助「青年」與「農民」掌握此契機，在「智慧農場管理」與「智慧農場創意經營」發展生涯「創業」及「就業」，在新時代追求新工作、新理想與新生活。

課程特色 將先進雲端與管理技術提供給青年與農民，引導年青人回到農業，培訓新一代智慧農場專業管理職能，以跨領域的專業解決農民實質的困難，促成專業分工，使農業能朝健全的方向發展。本課程嘗試改變農場的營運方式，從傳統的人工轉型為企業化與資訊化，甚至雲端化，將製造業已成熟的營運模式移植到農業，創造農業新的創業機會與工作市場。

學科 (90 小時)		專業術科 (210 小時)
◎ 智慧農業 4.0 介紹	◎ 雲端運算與物聯網	◎ 雲端農場管理系統建置
◎ 農場作業規劃	◎ 農產品足跡管理	◎ 農場e化作業管理
◎ 農產品溯源管理	◎ 標章驗證文件管理	◎ 電子商務與行銷
◎ 創業實務	◎ 農場創意經營	◎ 農場管理實作
◎ 農產品供應鏈管理	◎ 智慧農業工程	◎ 農場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劃實作
◎ 綠色科技與農業發展應用	◎ 性別平等	◎ 農場營運模擬規劃實作
◎ 就業職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		◎ 農場觀摩

備註：本班學員參訓過程需選擇參與雲林小農文化果菜籃班/虎尾有機農場管理與驗證實務班/嘉義健康農業與安全創意加工班/台南休閒農業經營訓練專班(四班擇一)，與該班學員共同規畫農場 e 化管理與模擬經營演練。

● **招訓對象：**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農民及青年失業者」，公司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不得參加。

- (1) 加保於農、漁、職業工會者等失業者，需出具無工作切結。
- (2) 因本課程需大量使用資訊設備，具電腦操作、上網技能者尤佳。

● **甄選錄訓：**

- (1) 甄選方式：筆試 50%、面試 50%，錄訓：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 2 倍。
- (2) 合格分數：60 分(含以上)，如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
- (3) 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其總成績將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
- (4) 確定錄訓後，以電話(簡訊)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



● **訓練費用：47,217 元**，下列對象政府補助 100%，一般國民失業者補助 80%，自行負擔 20% **(8,643 元)**。

-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者)、身心障礙者失業者、原住民失業者、低收入戶之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
- (3)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自立少年之失業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逾六十五歲者之失業者。
- (4) 本班因非採取密集開班，故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5) 前項不予錄訓之參訓紀錄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委託雲科大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委託契約字號：南分署合字 105 第 07-04-13 號

洽詢電話：05-5342601 轉 2281-2284

雲科大傳真：05-531-2037

雲科大推廣教育中心 Email：anx@yuntech.edu.tw

(相關報名方式、報名需繳交資料及參訓相關規定請親洽雲科大推廣教育中心)

廣告

學員報名資料卡暨使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科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參訓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工會、農會、漁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勞工_____				
參訓班別	青年智慧農業創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瞭解甄選錄訓方式，並願意配合。			
選擇參與農民班別(四班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小農文化果菜籃班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健康農業與安全創意加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虎尾有機農場管理與驗證實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休閒農業經營訓練專班		
已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農保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使用個人資料告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委託本單位辦理 105 年度神農人才培訓計畫—青年智慧農業創業班) 依法將會請您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市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個人資料，作為後續與您聯繫之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下向您告知相關事項。(蒐集之目的)

一、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4 勞工行政。

二、個人資料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 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 031 住家及設施/C 033 移民情形/C 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 C053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C054 職業專長/C062 僱用經過/C064 工作經驗/ 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本單位與雲嘉南分署自簽約至完成履約期間

(2)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

(3) 利用對象：本單位、雲嘉南分署及與雲嘉南分署業務往來之其他政府單位等。

(4) 利用方式：

A. 利用您的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做聯絡或告知相關訊息。

B. 利用您的姓名和身分證字號及勞保、農保明細資料確認符合錄訓資格。

C. 利用您的緊急通知人和緊急通知人電話於發生緊急情況時聯繫。

四、法律賦予您的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對於您所提供於本單位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行使您的權利，包括：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單位。 單位電話：05-5342601 電子郵件：anx@yuntech.edu.tw

五、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單位您的個人資料，唯不盡詳實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明確確認您的身份及後續業務所需之利用方式，將會造成無法與您取得聯繫或信函寄達等影響，相關之風險需自行承擔。

本人同意不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本單位日後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

確認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辦理 青年智慧農業創業班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報名者皆需填)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辦理 青年智慧農業創業班 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並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名身分：

一、本人報名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無勞保加保紀錄。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

報名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報名班別未具有學歷限制。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報名班別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勾選否則不得報名)

是 否

1.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又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1)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90 日就業輔導期間。

(2)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4)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其訓後 90 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 2 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2.同時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

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推介參訓情形：

是否於參訓前，曾至就業中心辦理職訓推介，惟未獲推介者。

無

有 1. 哪一間就業中心？_____分署_____中心

2. 服務人員姓名？_____

3. 承訓單位電話確認日期：_____時間：_____

(此選項勾選) ”有”者，請於津貼申請作業，檢附 1 份備查)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工作切結書(報名者皆需填)

本人參訓「105 年度神農人才培訓計畫—青年智慧農業創業班」，茲切結自

年 月 日起至結訓日，投保於_____

職業工會 農會 漁會 裁減續保 失業者，但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

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訓日)